

证券代码：831035

证券简称：中天利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2019 年度，公司向扬州和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农副产品共计 249,437.00 元。

2、2019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张扬借款（财务资助）186,000 元。

3、2019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唐宝发借款（财务资助）150,000.00 元。

4、2019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扬州和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（财务资助）1,499,997.50 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关联方扬州和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是陈嵘，陈嵘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琦系姐妹关系，其中陈琦为陈嵘姐姐。

2、关联方张扬系公司自然人股东，同时，张扬又是公司控股

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琦之弟媳。

3、关联方唐宝发系公司法人股东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之股东，同时，唐宝发又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琦之妹婿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1名关联董事回避，1名董事弃权，2名董事同意，故本议案董事会审议未通过，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扬州和顺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	仪征市铜山办事处红光 村村委会	法人	陈嵘
张扬	扬州市广陵区渡江南路 57-1号402室	个人	不适用
唐宝发	扬州市维扬区雨秋西路 10号夏荷苑10幢301室	个人	不适用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扬州和顺农业科技有�限公司法人是陈嵘，陈嵘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琦系姐妹关系，其中陈琦为陈嵘姐姐。

2、关联方张扬系公司自然人股东，同时，张扬又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琦之弟媳。

3、关联方唐宝发系公司法人股东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之股东，同时，唐宝发又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琦之妹婿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19 年度，公司向扬州和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农副产品共计 249,437.00 元。

2、2019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张扬借款（财务资助）186,000 元。

3、2019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唐宝发借款（财务资助）150,000.00 元。

4、2019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扬州和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（财务资助）1,499,997.50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农副产品，参照产品合理市场价格定价，价格符合市场标准，定价合理、公允。

2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（均不收取利息），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